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李莉萍

電話: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vickyle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50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00050164\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,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官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,影響認證 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 程,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,爰擬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 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 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,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如附 件。
- 三、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(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) 不另更動,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,得於110學年 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12021/08/07文



第1頁,共1頁